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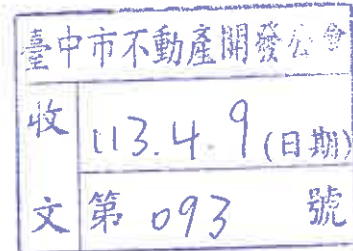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07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
之1

地址：407057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30
號

承辦人：李佳芬
電話：04-23260525
電子信箱：m10513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300691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颱風期間減少廣告物災害，請通知所屬會員不得設置無固定式基礎廣告物（含竹架、鋼管及鋁管等類似材料搭建之廣告物）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及內政部營建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、處理與督導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倘發現有旨揭違規情事者，本局將依建築法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強制拆除。
- 三、法規依據：
 - (一)建築法第81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，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，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；逾期未拆者，得強制拆除之。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，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。」。
 - (二)建築法第82條規定：「因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，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，得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逕予強制拆除。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、臺中直轄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

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
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

局長李正偉 公假
副局長謝美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